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23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并于2022年5月20日对《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现针对《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3.（2）补充回复如下：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6,299.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3 万元，主要为客户以融资租赁形式租入你公司产品，对应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请你公司：

（2）补充说明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方式、融资利率、期限、收入确认、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及测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补充说明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取得方式，是否与你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仅有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一名客户，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回款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武汉天马与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就 3D 曲面盖板贴合机租赁业务达成了合作意向，议定了交易价格和设备交期，九天中创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 3 台 3D 曲面盖板贴合机的交付。2021 年，双方正式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 FW-HTSP-JDHO-ZL1-202106250004、

FW-HTSP-JDHO-ZH-202106250005 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天马租用九天中创 3 台 3D 曲面盖板贴合机，租期 18 个月，含税租金为 2,214.80 万元/台，合计含税租金 6,644.40 万元，并约定单台设备累计租金达到未税 1,960 万元时，设备所有权即转移至武汉天马。

在武汉天马对设备进行验收后，开始计算租期，九天中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六条判断该业务满足“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该交易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四十二条确认收入。

按照《设备租赁合同》的约定，武汉天马应于 2022 年 4 月支付第一期设备租赁款，由于 2021 年末九天中创现金流较为紧张，2022 年 1 月，九天中创与武汉天马及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三方进行沟通，九天中创以合同号为 FW-HTSP-JDHO-ZH-202106250005 的《设备租赁合同》对应的两台设备的应收账款债权 4,429.60 万元为担保措施向中航租赁办理了有追索权的明保理融资贷款，贷款金额等于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保理合同》约定：九天中创在 2022 年 1 月收到中航租赁发放的贷款后，后续由武汉天马按如下付款日期直接向中航租赁支付保理本金：

债权合同编号	应付日期	保理本金（元）
FW-HTSP-JDHO-ZH-202106250005	2022/7/30	11,074,000
	2023/1/30	11,074,000
	2023/7/30	22,148,000
合计		44,296,000

2022 年 3 月，九天中创又以合同号为 FW-HTSP-JDHO-ZL1-202106250004 的《设备租赁合同》对应的一台设备的应收账款债权 2,214.80 万元为担保措施向中航租赁办理了有追索权的明保理融资贷款，贷款金额等于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保理合同》约定：九天中创在 2022 年 3 月收到中航租赁发放的贷款后（因上海疫情，九天中创实际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才收到贷款），后续由武汉天马按如下付款日期直接向中航租赁支付保理本金：

债权合同编号	应付日期	保理本金（元）
FW-HTSP-JDHO-ZL1-202106250004	2022/9/10	5,537,000
	2023/3/10	5,537,000
	2023/9/10	11,074,000
合计		22,148,000

保理人中航租赁是武汉天马的股东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作为保理融资应收账款债务人，知悉并认可九天中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贷款交易，并承担按期支付保理本金的义务。

综上并结合目前九天中创业务部门反馈的回款跟进信息，武汉天马将按约定正常履行支付保理本金义务，不存在回款风险。

二、相关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项目	相关情况
合同金额	6,644.40
不含税合同额	5,880.00
融资利率	8.00%
确认收入金额	5,429.79
未确认融资收益	450.21
2021 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	6,644.40
其中：实现融资收益余额	344.73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6,299.67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3.00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
截至本回函日回款金额	-
是否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根据新租赁准则第四十二条：生产商或经销商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出租人应当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九天中创在相关设备验收后，以合同总额 6,644.40 万元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以不含税合同额 5,880.00 万元按其增量借款利率 8.00%折现确认 5,429.79 万元收入，与不含税合同额 5,88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 450.21 万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收益，后续分期计入租赁收入。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等，均简化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九天中创与武汉天马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在 2021 年末并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进而将其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其账龄与整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应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末该笔应收款账龄为 1 年以内，按照 1%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